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許崇賓律師即被繼承人于志萍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于志萍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于志萍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1月1日死亡，生前最後戶籍設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之25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于志萍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1年2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（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）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于志萍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含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1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于志萍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相關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